

证券代码:000409 证券简称: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:2016-050
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之补充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5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5)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,现对以上公告进行补充披露,补充内容如下:

在“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”中补充披露:

(八)股权结构:
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169)在济南市的分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股东,持股10%以上股东为ING银行。

(九)财务状况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844,909
负债总额	1,728,096
净资产	116,814
营业收入	44,081
利润总额	21,085
净利润	16,839

在“四、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”中补充披露:

(一)定价依据:本次交易的原用途为公司和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,交易标的附近类似用途的销售参考均价为13,000~15,000元/平方米,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,结合公司房产的装修程度,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,确定的交易均价约为17,450元/平方米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地投资”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售洪山大厦A-S2号第16层、17层、18层、19层商品房,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,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,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。

依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鲁地投资拟出售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7,242.01万元,基于该评估价值,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4,399,639.25元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(二)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,国有控股)

(三)注册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

(四)负责人:魏巍

(五)成立日期:2010年8月27日

(六)营业期限:2010年8月27日起

(七)经营范围: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内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八)股权结构:

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169)在济南市的分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股东,持股10%以上股东为ING银行。

(九)财务状况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

单位:百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844,909
负债总额	1,728,096
净资产	116,814
营业收入	44,081
利润总额	21,085
净利润	16,839

在“四、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”中补充披露:

(一)定价依据:本次交易的原用途为公司和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,交易标的附近类似用途的销售参考均价为13,000~15,000元/平方米,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,结合公司房产的装修程度,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,确定的交易均价约为17,450元/平方米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地投资”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售洪山大厦A-S2号第16层、17层、18层、19层商品房,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,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,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。

依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鲁地投资拟出售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7,242.01万元,基于该评估价值,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4,399,639.25元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(二)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,国有控股)

(三)注册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

(四)负责人:魏巍

(五)成立日期:2010年8月27日

(六)营业期限:2010年8月27日起

(七)经营范围: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内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八)股权结构:

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169)在济南市的分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股东,持股10%以上股东为ING银行。

(九)财务状况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

单位:百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844,909
负债总额	1,728,096
净资产	116,814
营业收入	44,081
利润总额	21,085
净利润	16,839

在“四、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”中补充披露:

(一)定价依据:本次交易的原用途为公司和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,交易标的附近类似用途的销售参考均价为13,000~15,000元/平方米,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,结合公司房产的装修程度,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,确定的交易均价约为17,450元/平方米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地投资”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售洪山大厦A-S2号第16层、17层、18层、19层商品房,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,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,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。

依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鲁地投资拟出售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7,242.01万元,基于该评估价值,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4,399,639.25元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(二)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,国有控股)

(三)注册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

(四)负责人:魏巍

(五)成立日期:2010年8月27日

(六)营业期限:2010年8月27日起

(七)经营范围: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内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八)股权结构:

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169)在济南市的分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股东,持股10%以上股东为ING银行。

(九)财务状况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

单位:百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844,909
负债总额	1,728,096
净资产	116,814
营业收入	44,081
利润总额	21,085
净利润	16,839

在“四、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”中补充披露:

(一)定价依据:本次交易的原用途为公司和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,交易标的附近类似用途的销售参考均价为13,000~15,000元/平方米,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,结合公司房产的装修程度,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,确定的交易均价约为17,450元/平方米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鲁地投资”)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出售洪山大厦A-S2号第16层、17层、18层、19层商品房,商品房已装修的不动产部分,视为商品房的组成部分,一并转让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。

依据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鲁地投资拟出售房产于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的资产评估值为7,242.01万元,基于该评估价值,鲁地投资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协商确定成交价格为74,399,639.25元。

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,公司再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署正式的房屋买卖合同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(一)公司名称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

(二)类型: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(上市,国有控股)

(三)注册地址: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890号

(四)负责人:魏巍

(五)成立日期:2010年8月27日

(六)营业期限:2010年8月27日起

(七)经营范围: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,经营范围内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八)股权结构:

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169)在济南市的分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股东,持股10%以上股东为ING银行。

(九)财务状况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

单位:百万元

项目	2015年12月31日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1,844,909
负债总额	1,728,096
净资产	116,814
营业收入	44,081
利润总额	21,085
净利润	16,839

在“四、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”中补充披露:

(一)定价依据:本次交易的原用途为公司和子公司日常办公及经营场所,交易标的附近类似用途的销售参考均价为13,000~15,000元/平方米,本次交易参考市场价格,结合公司房产的装修程度,以评估后的价格为基础,确定的交易均价约为17,450元/平方米,交易价格公允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补充后的公告全文如下:

一、交易概述
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6年5月25日在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房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5),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,现对以上公告进行补充披露,补充内容如下:

在“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”中补充披露:

(八)股权结构:
交易对方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股票代码:601169)在济南市的分行,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股东,持股10%以上股东为ING银行。

(九)财务状况: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